

專案質詢

8-2-8-07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繆的判決，使人民對司法威信存疑或不信任。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件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另一件為高雄地方法官因無法在期限內寫出判決書，竟抄襲他案判決，使當事人無法瞭解判決內容與敗訴理由為何。這些雖為簡易判決之案件，卻凸顯司法品質嚴重低落。「憲法」第81條雖謂「法官為終身職，……。」但此係為保障法官能在自由意識下，獨立行使職權，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司法人員每天案牘勞形，如同醫師看盡各種重大疾病，令其輕忽而皆以平常心審理案件；但看似小小的案件，卻是涉案民眾心中的大事，若判決不公將造成冤獄、若判決不定將造成當事人終日惶惶忐忑不安。但憲法第81條仍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本席特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據「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且本院日後議決司法院與法務部預算案時，應將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是否通過或刪減預算之重要參考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國人早已對司法威信喪失信心，故坊間有「恐龍法官」之稱，表示法官活在象牙塔內，不懂民間疾苦。近年來國人屢屢呼籲司法院與法務部須重視法官與檢察官之自律工作，唯有嚴格律己方得重建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本案件係流程管控不實，書記官與檢察官皆未發現重複起訴，連台中地方受理、分案過程中亦未發現該案件已經審理完畢。因簡易判決不需傳喚當事人，在欠缺當事人協助把關情形下，出現一案雙判之爭議。第二件則是抄襲他案判決書，顯示司法人員已經忘了當初努力考上司法官，為民服務之初衷與宏願。現司法官若出問題，僅將當事人調離原單位，甚至發落「偏遠地區」，讓「偏遠地區」人民繼續受到傷害；此一掩耳盜鈴作法，實讓人無法體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回應民意之積極作為。

三、「憲法」第 81 條雖保障法官職業，使其能獨立行使職權，但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故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適時地淘汰不適任之法官與檢察官；本院亦應將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日後議決預算案之重要參考指標。